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信息中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8-09/05/content_2060676.htm)

附錄

車輛購置稅法(草案) 徵求意見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草案)》進行了審議。現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草案)》在中國人大網公布，社會公眾可以直接登錄中國人大網(www.npc.gov.cn)提出意見，也可以將意見寄送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北京市西城區前門西大街1號，郵編：100805。信封上請註明車輛購置稅法草案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2018年10月04日。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草案)》的說明

2000年10月，國務院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對購置汽車、摩托車等車輛的單位和個人徵收車輛購置稅。車輛購置稅實行從價計徵，稅率為10%。《暫行條例》施行以來，車輛購置稅運行比較平穩。2001年至2017年，全國累計徵收車輛購置稅26214億元，年均增長17%，其中2017年徵收車輛購置稅3281億元。車輛購置稅對組織財政收入、促進交通基礎設施建設以及引導汽車產業健康發展，發揮著重要作用。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提出“落實稅收法定原則”，制定車輛購置稅法是重要任務之一，列入《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和《國務院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財政部、稅務總局、司法部等部門在《暫行條例》的基礎上，經徵求發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運輸部等26個有關部門和單位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企業和社會團體等方面的意見，並公開向社會徵求意見，起草形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草案已經國務院同意。現說明如下：

一、立法的總體考慮

從實際情況看，車輛購置稅稅制要素基本合理，運行比較平穩，可按照稅制平移思路，保持現行稅制框架和稅負水平總體不變，將《暫行條例》上升為法律。同時，根據實際情況，對個別徵稅事項作相應調整。

二、草案的主要內容

(一) 關於納稅人和應稅車輛範圍。

草案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購置汽車、排氣量超過150毫升的摩托車、有軌電車、掛車(以下統稱應稅車輛)的單位和個人，為車輛購置稅的納稅人(第一條)；購置是指以購買、進口、自產、受贈、獲獎或者其他方式取得並自用應稅車輛的行為(第二條)。

(二) 關於徵收方式和稅率。

草案规定：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第三条）；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 10%，与现行税率一致（第四条）。

（三）关于应纳税额和计税价格的确定。

草案规定，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第五条），并分别规定了纳税人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计税价格的确定方法（第六条）。为防止纳税人虚假申报、偷逃税款，草案规定，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第七条）。

（四）关于税收减免。

草案规定了四种免税情形，包括：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为更好适应实际需要、便于相机调控，并体现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草案还规定，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车辆购置税，但应当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第九条）

（五）关于退税。

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草案规定，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税款（第十五条）。

此外，草案还对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地点，以及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等征收管理事项作了规定。